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并以定期存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周转所收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进行质押，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采用银承结算，有助于后续资金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上述业务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额度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次以定期存单和票据进行质押向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定期存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周转所收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进行质押向农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

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可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定期存单、经营周转所收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承兑汇票业务。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